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5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44.66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5,000 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购买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4 号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44.66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单鲨看涨 17 号 | 5,000.00 | 2-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9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单鲨看涨 17 号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 年 9 月 21 日 |
| 起止期限 |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期初观察日 | 存续期起始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2-12-21，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 期末观察日 |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 |
| 产品规模上限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 |
| 挂钩标的 | 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 |
| 产品期限 | 91 天 |
| 产品收益 | 本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联结。<br>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br>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2%(年化)，年化浮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br>(1)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障碍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1%；<br>(2)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且等于或高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br>(挂钩标的期末价格-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参与率<br>(3)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且低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0。<br>注：<br>1.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br>2.障碍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10%<br>3.参与率：30%<br>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br>5.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br>6.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证 500 指数代码为“000905.SH”。 |
| 收益计算方式 |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持有天数为存续起始日(含)至存续到期日(不含)的实际自然天数。 |
| 收益支付安排 |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产品收益 |
| 资金到账日 |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
| 提前终止与转让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兑付义务说明 | 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br>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单鲨看涨 17 号投资期限为 91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
|---|---|---|
| 资产总额 | 1,547,390.47 | 1,517,776.24 |
| 负债总额 | 471,815.31 | 457,401.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75,575.16 | 1,058,530.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432.67 | 114,489.26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55,072.2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0.00 | 60,000.00 | 2,183.10 | 5,0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78,000.00 | 24,000.00 | 941.42 | 54,000.00 |
| 合计 | | — | — | 3,124.52 | 59,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99,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9.2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12 |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59,000.00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91,000.00 | |
|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150,000.00 | |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1.2 亿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 亿元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2 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4,077,733.49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00.00 | 2021.12.17 | 2022.9.16 | 2.7% | 1,734,395.18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1.12.17 | 2022.9.19 | 3.2% | 2,343,338.31 |
| 合计 | | | | | | | 4,077,733.49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4,839,452.05 | 0 |
| 2 |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6,756,164.40 | 0 |
| 3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3,323,369.86 | 0 |
| 4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43,000,000.00 | 143,000,000.00 | 3,173,424.66 | 0 |
| 5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128,767.12 | 0 |
| 6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643,356.16 | 0 |
| 7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394,520.55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707,191.78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734,395.18 | 0 |
| 10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343,338.31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 |
| 合计 | | 1,873,000,000.00 | 1,743,000,000.00 | 26,043,980.07 | 130,00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80,00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78%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5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0,00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70,00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00.00 | |

金额：元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7,032,203.81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413,278.1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1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 1（公司起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立案受理；

案件 2（全资子公司起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 1 和案件 2 涉案金额合计约 7,603.3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工程承包项目和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并分别与中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供货合同》。

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中建公司在公司及超讯设备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和超讯设备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案件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机构名称 | 诉讼金额（万元） | 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 |
|---|---|---|---|---|---|
| 案件 1 | 公司 | 中建公司 |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 4,103.34 | 2022/9/20 |
| 案件 2 | 超讯设备 | 中建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3,500.00 | 尚未受理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 1

1.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标了中建公司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项目，并与中建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中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收报告》，写明中建公司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公司的交工资料，对工程进行了检查鉴定。公司工程质量达到部颁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质量合格，《验收报告》加盖了中建公司和公司的公章，同时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试运行 6 个月后，中建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首付款，即中建公司应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该项目的首付款 18,465,034.79 元。但截至目前，中建公司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公司通过律师函、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建公司进行催款，均无任何结果和进展，中建公司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公司要求中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罚息，并主张未到期合同款项加速到期，要求中建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合同款 18,465,034.79 元及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18,465,034.7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到期合同款 22,568,375.86 元；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案件 2

1.事实与理由

超讯设备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标了中建公司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工程的智能监控设备货物采购项目，并与中建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超讯设备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中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收报告》，写明中建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设备合同进行了核对，超讯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已全部到货，产品达到合同中规定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验收报告》加盖了中建公司和超讯设备的公章，同时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试运行 6 个月后，中建公司应向超讯设备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首付款，即中建公司应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向超讯设备支付合同首付款 15,750,000 元。但截至目前，中建公司未向超讯设备支付任何合同款项，超讯设备通过律师函、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建公司进行催款，均无任何结果和进展，中建公司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超讯设备要求中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罚息，并主张未到期合同款项加速到期，要求中建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合同款 15,750,000 元及支付逾期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15,7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未到期合同款 19,250,000 元；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4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8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5.6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9 月 2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80 万美元，按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8906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 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9 月 2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8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5.6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8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55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1.94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9%及 19.67%。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邱鹏先生、刘怡平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邱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冉洲舟先生接替邱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冉洲舟先生、刘怡平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芯片 ETF 看涨阶梯结构）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本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芯片 ETF 看涨阶梯结构) | 5,500 | 1.5%/3.15%/3.2%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产品名称 | “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芯片 ETF 看涨阶梯结构) | 产品编号 | ZZGYCB06032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客户风险等级 | — | 产品期限 | 90 天 |
| 认购期 |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 起息日 | 2022 年 9 月 23 日 |
| 投资冷静期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到期日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 挂钩标的 | 芯片 ETF 收盘价格 | | |
| 行权价格 |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85.60%<br>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110.00%<br>其中：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收盘价格。 | 观察日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 销售币种 | 人民币 | 发行规模上限 | 150,000 万元 |
| 产品收益说明 | (1)若芯片 ETF 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 1.5%；<br>(2)若芯片 ETF 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 3.15%；<br>(3)若芯片 ETF 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 3.2%。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芯片 ETF 收盘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偏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57,740,260.19 | 2,034,262,535.54 |
| 负债总额 | 512,171,256.37 | 678,801,029.85 |
| 资产净额 | 1,345,569,003.82 | 1,355,461,505.69 |
| | 2022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141,247.94 | -10,115,612.18 |

本次理财金额为 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 24.4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券商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